重庆市招标投标协会文件

渝招投协〔2026〕2号

重庆市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加强行业自律，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代理市场价格秩序，引导招标投标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第34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 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2025年第4号）、《招标代理服务规范》（GB/T 38357—2019）等法律法规规范及重庆市相关政策，重庆

市招标投标协会制定了《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现予印发。

重庆市招标投标协会

2026年2月3日

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等系列文件精神，加强行业自律，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代理市场价格秩序，引导招标投标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第 34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 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2025 年第 4 号）、《招标代理服务规范》（GB/T 38357—2019）等法律法规规范及重庆市相关政策，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重庆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及行业自律管理，鼓励其他项目参考使用。

二、基本原则

（一）**市场化导向原则**：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交易双方依据服务工作范围、质量、成本及市场供需状况平等协商确定。

（二）**公平合法原则**：收费标准应当公平、合理，符合相关

规定，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市场秩序。

（三）优质优价原则：鼓励招标代理机构提升服务水平，依据服务内容、质量及复杂程度等因素，实行差异化收费。

三、收费形成机制

（一）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设立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业条件。

（二）招标人依法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签订招标代理合同并明确委托工作范围。

（三）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项目需求组建项目组为招标人提供服务，项目组由一名项目负责人和若干名专职从业人员组成。项目组人员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能力。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服务工作范围和收费参考费率协商确定。

（五）招标代理服务工作范围：包括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订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协助招标人定标，协助合同签订等服务。

四、收费参考费率

经广泛开展市场调研，结合重庆市招标代理市场供需状况，

组织专家论证、分析行业平均成本、公开征求意见，制定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费率，作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参考依据。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费率见下表（按差额定率累进计算方式）：

中标金额	参考费率区间（%）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0.700～1.00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490～0.700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385～0.550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245～0.350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140～0.200
1～5 亿元（含 5 亿元）	0.035～0.05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25～0.03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06～0.008
50 亿元以上	0.004～0.006

注：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金额以单个标段或标包的中标金额为计取基数，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金额范围对应的参考费率区间中确定的收费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个标段或标包计算收费金额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

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规模、工作范围、复杂程度、进度要求等实际情况，需要在参考费率区间以外协商确定收费费率的，确定的收费费率原则上不低于对应参考费率区间最小值的 80%、不高于对应参考费率区间最大值的 120%。

3. 招标人采用单价或者费率报价方式的招标项目和框架协议招标项目，不能确定中标金额的，应当按项目预估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基数。

4. 评标专家劳务费、需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第三方机构缴纳的交易服务费或场地服务费等费用不包含在招标代理服务费中。

五、增值服务

招标人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与招标采购有关的增值服务。增值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增值服务内容、支付方式和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协议。

增值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增值服务内容
1	招标采购制度建设咨询
2	招标采购业务培训
3	招标采购政策咨询
4	招标采购需求调查

5	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
6	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
7	异常低价警戒线编制（审核）
8	组织或参与合同谈判，编制或修改合同条款
9	合同履约管理、争议和纠纷处理
10	协助招标人接受审计、检查
11	其他专业服务

六、收费方式

（一）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方式及标准等内容。约定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工作完成并移交招标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结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列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方式及标准等内容。

（二）非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招投标程序提前结束的，按照以下原则计费：

1. 未进入评标阶段，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按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收费标准的60%计算，重新招标仍未进入评标阶段不再重复计取；

2. 已进入评标阶段，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单项合同估算

价或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按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收费标准的80%计算。

若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发生以上两种情形，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三）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增值服务费以及非营利为目的的招标文件费以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再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七、行为规范

（一）**规范招标人行为：**招标代理属于专业技术智力密集型服务活动，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过程中，不应以招标代理服务费高低作为决定性因素，一般情况下不应以低于本指导意见收费参考费率区间最小值80%的价格委托招标代理业务。

（二）**规范招标代理机构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不得以恶意抬高或降低服务费用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市场秩序。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服务质量、专业技术、社会信誉、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一般情况下不应以低于本指导意见收费参考费率区间最小值80%的价格承揽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合规经营，规范从业人员行为，严禁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招标代理合同约定，以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巧立名目、强制收费、串通价格、恶意低价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

八、行业自律管理

行业协会依法加强行业自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共同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对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存在价格无序竞争问题的，行业协会将根据公众反馈，适时动态跟踪项目，如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将相关情况和证据材料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可采取以下措施：

1. 发出行业自律警告通知并约谈其负责人；

2. 将违规行为记入信用档案，通过行业协会公众号、网站、刊物等进行通报。

九、附则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重庆市招标投标协会负责解释。

重庆市招标投标协会秘书处　　2026 年 2 月 3 日印发